

2006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廣播 (調整牌照費)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42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2.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
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廣播 (牌照費) 規例》(第 562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1)(a) 條中，廢除 “\$3,811,000” 而代以 “\$4,308,900”；
- (b) 在第 2(1)(b) 條中，廢除 “\$1,566,000” 而代以 “\$1,421,600”。

3.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
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1)(a) 條中，廢除 “\$1,371,000” 而代以 “\$1,533,000”。

4. 甲類及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 “\$56,600” 而代以 “\$56,400”；
- (b) 在第 3(a) 條中，廢除 “\$69,600” 而代以 “\$74,000”。

5. 甲類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
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條中，廢除“\$224,000”而代以“\$171,200”；
- (b) 在第 3(a) 條中，廢除“\$15,200”而代以“\$16,8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6 年 5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附表 1、2、3 及 4，以——

- (a) 調低根據主體規例須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可變動費用、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以及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費用等項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主體規例須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費用、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費用、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費用以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費用等項繳付的費用。